

关于促进电力调度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暂行办法

(国家电监会 2004 年 1 月 1 日发布 电监市场[2003]46 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后厂网分开和市场主体多元化的新形势，规范市场秩序，维护电网经营企业和发电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电力调度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电网调度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电力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调度是指电力调度机构遵循国家法律法规，在满足电力系统安全、稳定、经济运行的前提下，按照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在调度运行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，平等对待各市场主体。

第三条 电力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调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贯彻国家能源政策、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，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、规范；

(二) 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、优质、经济运行，充分发挥系统能力，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电力需求；

(三) 维护电力生产企业、电网经营企业和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;

(四) 发挥市场调节作用, 促进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, 省级以下电力调度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五条 开展电力市场试点和建设的地区,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按照市场运营规则的规定,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调度。

第二章 调度运行管理

第六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依据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, 按照电网运行的整体需要, 制定调度计划, 合理安排运行方式, 提高电网运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第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对年度购售电合同完成进度适时进行滚动调整, 在同一电网内年度购售电合同完成进度应当大致相当。

因用电市场变化需调整发电企业年度购售电合同电量时,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依据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有关条款, 按公平原则调整。

第八条 实行峰谷电价的，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根据电网运行需要、考虑发电设备状况和兼顾各发电企业利益，公平合理地安排各发电企业的峰、谷调度计划。

第九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充分利用跨区跨省输电线路和现有发电资源，实现电网间优势互补，发挥错峰效益和联网效益。

第十条 发电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本企业的发电设备检修计划建议，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根据电网运行需要和电力系统设备运行状况，统筹安排并网运行的发电设备的检修计划。因故需要调整发电设备检修安排时，应当征求发电企业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为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而需要发电企业参与的电力系统试验，应当事先与有关发电企业协商，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，在安排发电计划时考虑适当补偿。

第十二条 新建发电设备并网，电力调度机构应当依据并网调度协议，商发电企业及时编制启动并网调试调度方案，积极安排新机组的调试试运行。

第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电网运行需要编制电网反事故预案，应当征求有关发电企业意见，由电力调度机构下达执行。

由电力调度机构组织的事故分析，应当按规定及时将分析结果通报有关发电企业。

第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，商有关发电企业提出并网发电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，经批准后定期开展运行状况考核。考核结果应当向发电企业公布，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和省级政府经济运行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

第十五条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按规定收集、管理、披露有关信息；发电企业应当按规定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有关信息。

提供、收集、管理、披露电力调度信息，必须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十六条 电力调度信息的公布和使用，应当遵守相关保密制度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11

